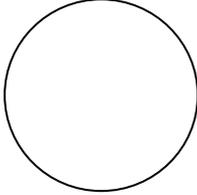


附表一：

	交通部
檢查證	
編號：○○○	

交通部檢查證	
一、本證依郵政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製作。	
二、本證限由持證人依「交通部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實施行政 檢查作業要點」規定使用。	
三、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	
四、拾獲本證者請寄至 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五十號 交通部郵電司，謝謝。 電話：	